

#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平农函〔2020〕3号

## 对市人大十一届三次会议 第006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市司法局：

《关于加强农村基层普法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提出协办意见如下。

**一、关于加强基层宣传普法力度，采取多种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问题**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为加强市场监管，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多措并举，积极开展农业领域法治宣传教育。

(一) 组织法律法规培训班。2019年5月16日，我局组织开办了以“依法经营，规避风险”为主题的全市农资生产经营人员（批发大户）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班，有来自各县（市、区）农资经销商户代表、各级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等80多人参加了此次培训。培训主要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制度等内容，结合在执法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进行了重点讲解。通过培训，提高了我市农资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

意识和诚信守法经营的自觉性，为我市农资市场有序经营、农业生产安全打下坚实基础。

（二）创新宣传方式，营造农业执法监管良好氛围。印制手提袋，强化宣传持久性。印制了宣传手提袋和围裙免费发放给群众，使其在使用过程中能经常看到我们的宣传口号，从而加深印象，对假劣农资引起警觉。共印发宣传资料、手提袋等 9.8 万份。制作公益片，扩大宣传范围，提高宣传效果。我局制作了农资打假宣传公益广告片，分别在春秋两季农资销售高峰期在平顶山电视台新闻频道连续播出 1 个月，起到了很好的宣传作用，也在全省执法系统起到很大的影响，成为我省首例农资打假公益广告片，为我市农业执法工作在全省晋位次打下坚实基础。制作公示栏，提高经营者自觉守法意识。制作 1000 个《农资监管信息公示栏》，免费发放到全市农资经营门店，将农资门店的经营信息和监管部门的执法信息全部上墙公示，提高了信息的公开和透明度，规范了门店的经营行为，也为上级和媒体监督提供了方便。进乡入村，开展农业法律“大篷车”宣传。为应对农资“忽悠团”，春秋两季分别在鲁山、郏县组织开展了农业法律大篷车巡回宣传周活动。

**二、关于引导广大农民增强尊法学法守法意识，同时提高农民法治素养和通过法定程序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的问题**

我局积极举办普法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和谐发展中的服务和保障作用，真正实现法治便民、法治惠民。同时畅通农民合法维权通道，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

（一）举办宪法进农村主题日活动。2019年12月2日上午，我局在叶县叶邑镇高道士村，郏县农业农村局在郏县冢头镇陈寨村，高新区农社局在高新区皇台徐村，卫东区农业农村局在蒲城村，分别举办宪法进农村主题日活动，通过讲解宪法、农业执法工作内容与农村当前发展的关系，让广大农民对宪法有了进一步了解，不断增强其尊法学法守法意识。

（二）积极推进行政复议工作。行政复议制度作为解决行政争议的重要渠道，相对于其他维权渠道具有救济全面、监督有效、便捷效率等诸多优点，是公众通过法定程序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首选的救济途径。

群众对行政复议不甚了解，一方面是不了解行政复议的范围是针对具体行政行为。另一方面是不了解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是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会出现因不了解行政复议法律要求而出现的难以提起行政复议维权的情况。我局现设法规科，配备两名行政复议人员处理日常行政复议工作，主要负责接待来咨询的群众，了解群众诉求，为群众答疑解惑，并给予行政复议流程方面的指

导。

为推进行政复议工作高效、规范开展，我局不断强化行政复议培训宣传，做好宣传的同时不断提升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法律业务能力。市、县两级相关工作人员通过自行组织法制专题讲座或集体参加市司法部门组织的法律培训来提升业务水平，以便适应工作的需要，更好的为群众服务。

